附件1：

项目批准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

**终结报告书**

**项目类别**（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画圈）：

1.重大项目

2.重点项目

3.一般项目

**学科门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人：**

**项目依托学校：**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鉴定方式**（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画圈）：

1.通讯或会议鉴定

2.申请免予鉴定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制

2014年6月

**表1**　**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经费 | 批准经费：　万元；已拨经费：　万元；支出：　万元 |
| 批准时间 | 年　月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 实际完成时间 | 年　月 |
| **最终成果****名称** |  | 字　数 | 　千字 |
| 作者（含主要成员） |  |
| 成果形态 | 1．专著　2．研究报告（打印件）　3．论文 |
| 出版单位 |  | 成果应用范围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10项）**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署名人 | 刊物年期、出版社和出版日期、使用单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在SSCI、A＆HCI、CSSCI入选刊物发表论文数：　篇；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数：　篇；授权社科司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公开发表论文数：　篇。 |

注：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资助”字样（未标注者不统计）；研究咨询报告附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在本报告书之后装订。合作成果的署名人限署名最靠前的2人。

**表2**　**项目完成的总体情况**

|  |
| --- |
| 1．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2．主要研究成果的基本内容、创新性及其转化应用、社会影响；3．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1500字以内。） |
|  |

注：本表可加页。

**表3**　**最终成果摘要报告**

|  |
| --- |
| 1．最终研究成果的框架和基本内容；2．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3．研究方法；4．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等。（著作类成果限3000字，论文类成果限1500字） |
|  |

**表3**　**最终成果摘要报告（续前）**

|  |
| --- |
|  |

**表4**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合计（万元） | 主要支出内容说明 |
| 合　计 |  |  |
| 1．图书资料费 |  |  |
| 2．数据采集费 |  |  |
| 3．调研差旅费 |  |  |
| 4．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  |  |
| 5．会议费 |  |  |
| 6．咨询费 |  |  |
| 7．劳务费 |  |  |
| 8．印刷费 |  |  |
| 9．管理费 |  | （一般项目每项不超过2000元，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3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
| 10．其他 |  |  |
| **项目经费支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财务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表5**　**声明和授权**

|  |  |
| --- | --- |
| **申请免予鉴定** | 申请免予鉴定的请说明理由。申请人（项目责任人或首席专家）（签章）：年　　月　　日 |
| **声明** | 本人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特此声明。项目责任人或首席专家（签章）：年　　月　　日 |
| **授权书** | 兹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对通过鉴定的本项目研究成果享有下述权利：1、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将通过鉴定的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在指定的出版社出版，并在出版前按鉴定专家意见和出版社要求，对最终成果进行修改，但声明保留作者的署名权及获得相应稿酬的权利。2、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将本《终结报告书》中的《成果摘要报告》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和中国工程院网站刊载，或结集出版。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教育部社科司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删改，也可以请作者本人配合修改。3、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成果的电子版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公开发表。（1.同意；2.不同意。在相应序号画“○”，不注明视为同意）4、授权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成果的电子版在中国工程院网站公开发表。（1.同意；2.不同意。在相应序号画“○”，不注明视为同意）5、授权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成果吸纳至委员会的咨询项目中，用于上报或结集出版。授权人（项目责任人或首席专家）（签章）：年　　月　　日 |

注：申请免予鉴定须同时提供符合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附在本《终结报告书》后装订。

**表6**　**审核意见**

|  |
| --- |
| **依托学校初审意见**（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第五至第七条、第十七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鉴定和结项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免予鉴定的条件；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
|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意见**（是否通过成果鉴定或同意免予鉴定；是否同意结项等。） |
|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 **教育部社科司意见** |
| 教育部社科司负责人：　　　　　　　　年　　月　　日 |